**附件2**

江西省生态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西省生态学科学技术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评价活动，推进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促进生态学科技成果评价的专业化、规范化和社会化，依据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编制《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指南》、《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运营服务规范》、《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评价导则》、《科技成果评价执业规范》（标准编号T/TMAC019至022.F-2020）等全国团体标准作为本学会科技成果评价标准，制定相关制度。

**第二条** 江西省生态学会作为科技成果评价活动的组织单位，可根据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其相关专业委员会主持科技成果评价活动。

**第二章　成果评价范围和内容**

**第三条** 凡涉及生态学等方面的单位或个人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或其他行业单位或个人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涉及生态学领域，均可按本办法进行评价。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生态学科技成果评价主要针对生态领域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三种类型进行评价。

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新设备及技术标准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又分为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和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

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部门、行业和地区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第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是：

（一）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二）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三）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四）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五）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六）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六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受理评价：

（一）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

（三）非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单独或者为主取得的科技成果；

（四）评价委托者、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虚假情况或不能提供评价所需材料；

（五）存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主体界定争议；

（六）要求被评价的客体内容为非技术内容；

（七）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的科技成果；

（八）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

**第三章　成果评价原则**

**第七条** 依法评价原则

科技成果评价主要涉及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评价机构及评价咨询专家三方面。有关各方应当遵循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编制《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指南》、《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运营服务规范》、《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评价导则》、《科技成果评价执业规范》（标准编号T/TMAC019至022.F-2020）和本办法，按照评价委托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发生争议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解决。

**第八条**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原则　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依法独立进行，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干预。评价机构独立地从事评价工作，评价咨询专家独立地提供评价咨询意见，评价咨询专家提供咨询意见时不受评价机构和评价委托方的干预。

客观原则　评价咨询专家在提供评价意见的过程中，按照评价成果的客观事实情况进行评审和评议。评价证书和评价意见中的任何分析、技术特点描述、结论，都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

公正原则　评价机构必须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完成评价工作。评价机构不可因收取评价费用而偏袒或者迁就评价委托者；评价咨询专家也不能因收取咨询费而迁就评价机构。

**第九条** 分类评价、定性定量相结合原则

为保证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准确性，针对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各自特点，采用不同的评价指标量化进行定量评分，然后在定量评分结果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条** 验收、评价一体化原则

受政府或社会的委托，组织有关科学技术项目（课题）验收，同时对形成的科技成果作出评价。

**第四章 科技成果评价的形式**

**第十一条** 评价形式

1. 会议评价  需要对科技成果进行现场考察、测试，或需要经过答辩和讨论才能做出评价的，应该采用会议评价形式。由评价机构组织评价咨询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

（二）通讯评价  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即可做出评价的，可以采用通讯评价形式。由评价机构聘请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

会议评价和通讯评价必须出具评价专家签字的书面评价意见。

**第五章 科技成果评价的程序**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整理编写技术资料，填写《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附件5）、成果评价技术资料等评价材料，报送至学会，正式提出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申请评价，同一科技成果只能评价一次，不得多单位分头申请评价。

（二）评价机构收到被评价成果技术资料后，初步审查评价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判断评价委托方提出的评价要求能否实现；

（三）接受评价委托，根据成果评价的内容和要求与委托方协商，签订《科技成果评价委托协议》（附件6），约定有关评价的要求、完成时间和评价费用等事项；

（四）由评价机构确定成果评价专家组组长，选聘熟悉被评价科技成果专业领域的专家担任评价咨询专家；

（五）对于需要具备检测报告才能做出评价结论，但评价委托方又未提供相关报告的，评价机构可以要求评价委托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也可以与评价委托方协商，由评价机构作为检测委托人取得检测报告，有关费用由评价委托方承担；

（六）专家评价。由每位评价咨询专家独立评价，提出评价意见。评价机构工作人员负责汇总每位专家的评分结果，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七）评价专家组组长在综合所有评价咨询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八）评价负责人签字确认；

（九）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和份数向评价委托方提交《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

（十）科技成果登记按照科学技术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办理。

**第十三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由评价机构聘请专家担任评价专家组组长，并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选聘5至9名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根据需要选聘有关经济、财务或管理专家。参与评价的每位评价咨询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评价专家组组长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依据评价指标量化评分结果，做出评价结论，并由评价专家组组长签字。

**第十四条** 采用通讯评价时，评价机构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聘请5至9名专家组成函审组，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根据需要选聘有关经济、财务或管理专家。每位评价咨询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评价机构或委托专家组组长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依据评价指标量化评分结果，做出评价结论。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评价咨询专家的评价意见）由评价机构按照科技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六章　评价咨询专家**

**第十六条** 评价咨询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特殊情况下可聘请不多于五分之一的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并且长期在科研生产一线工作的中青年科技骨干）；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熟悉国家有关科技政策、法规和管理办法，以及科学技术部《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和本办法；

（四）对被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状况，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权威。

**第十七条** 评价咨询专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遵守如下行为规范：

（一）维护被评价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保守被评价成果的技术秘密。评价工作完成后，有关评价成果的所有技术资料应当全部退还给评价机构，不得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扩散，不得非法占有、使用、提供、转让；

（二）自觉坚持回避原则，不接受邀请参加与被评价成果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成果评价活动；

（三）提供的书面评价意见必须清晰、准确地反映被评价成果的实际情况，并对所出具的评价结论负责；

（四）不得收受除约定的咨询费之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的与评价有关的酬金、有价物品或其他好处。

**第十八条** 参加成果评价的咨询专家，由评价机构主要从生态学会专家库和国家科技专家库共享系统中遴选。根据被评价成果的专业特性和具体情况，可在专家库以外选聘不超过三分之一的专家。委托方、成果完成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评价咨询专家参加对其成果的评价。

**第十九条** 评价咨询专家在成果评价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科技成果独立做出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通过评价机构要求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充分、翔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有权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

（四）有权要求排除影响成果评价工作的干扰，必要时可以向评价机构提出退出评价的请求。

**第七章　评价报告**

**第二十条** 评价报告是评价机构用书面形式就评价工作及其结论向评价委托方做出的正式陈述。

**第二十一条** 评价报告必须具有评价负责人、评价专家组组长和评价咨询专家的签字，加盖江西生态学会公章，同时对评价报告的每一页加盖跨页骑缝章。

**第二十二条** 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应根据评价成果的技术资料和事实依据，在综合评价咨询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做出；

（二）对于评价的指标，应写明被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技术水平；

（三）对于评价指标对比分析，既要写明被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水平，也要写明比较对象（如国内外最新相关技术）达到的水平；

（四）评价结论可分为分项结论和综合结论。评价报告中应当明确给出，但要以具体指标和数据为依据；

（五）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六）在征得评价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同意后，评价机构将对评价结论、评价咨询专家名单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八章　评价费用**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费用的收取按照科学技术部《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的规定，本着非盈利的原则，分两种方式收取。评价费用的多少不得随最终评价结论而变动。

（一）评价机构对每项科技成果评价收取评价服务费，用于评价工作的组织管理。其他相关费用，如专家咨询费、会议、考察、交通、食宿等与评价工作直接相关的费用，均由委托方承担，具体数量根据评价工作的复杂程度和具体内容，由评价机构与委托方商定。

（二）由评价机构与评价委托方商议，委托方按整个评价活动一次性支付给评价机构，由评价机构用于整个评价活动的费用支出，包括专家咨询、会议、考察、交通、食宿等与评价工作直接相关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对所聘请的评价咨询专家，由评价机构按照实际工作量发放技术咨询费。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生态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正式下发之日起施行。